

秦山基地乏燃料干法贮存设施（第二阶段）采集处理系统设备采购（第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秦山基地乏燃料干法贮存设施（第二阶段），招标人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项目投资方的注册资本金和国内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贷款，出资比例已确定。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镇

2.2 项目编号：QT024WXR892C11506BD/GKZH-24ZXH554

2.3 招标项目名称：秦山基地乏燃料干法贮存设施（第二阶段）项目采集处理系统设备采购（第二次）

设备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子项号	设备位号	数量	单位	技术文件编号
1.	模块顶部双支铂电阻温度计	QM	0PMS26~371MT	12	台	1735-2G8005
2.	模块顶部双支铂电阻温度计	QM	0PMS26~372MT	12	台	1735-2G8005
3.	模块顶部双支铂电阻温度计保护套管	QM	顶部温度计配套，无单独位号	24	台	1735-2G8005
4.	模块通风口双支铂电阻温度计	QM	0PMS26~373MT	12	台	1735-2G8005
5.	模块通风口双支铂电阻温度计	QM	0PMS26~374MT	12	台	1735-2G8005
6.	汇线箱	QM	0PMS026~037CR	12	台	1735-2G8004
7.	测量电缆 3TTB	QM		1600 预估值	m	1735-2G8006
8.	测量电缆 6TTB	QM		1800 预估值	m	1735-2G8006

2.4 交货时间：2025-10-30

2.5 交货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镇秦山核电二期干法项目现场

2.6 最高投标限价：30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货物供货及相关服务。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设计和制造/采购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投标人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

3.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招标代理机构公司名称：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银行账户：0200003309004742978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XXX 项目购标款”

注：原则上标书款只接受公司账户汇款，如以个人账户名义汇款，我司只能开具个人名字抬头的标书款发票。

4.2 发售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09: 00—2024 年 11 月 20 日 16: 00（北京时间）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并签署投标保密承诺书后，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并将标书款汇款电子回单上传至平台；如平台无法上传，可将扫描后的报名文件发送至：gkjj_r@163.com审核。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报名入口，未能按时完成报名、购买投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因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传错误的缴费凭证、提交的投标报名

文件不符合要求，造成无法报名、报名错误等情况的，投标人须自行承担责任。

4.4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10日09时00分**。

5.2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5.3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完成时间为准，逾期递交、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招标公告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进行发布。对于其他媒介发布的本次招标项目的公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7号

邮编：100840

联系人：钱磊

电话：010-88023034-18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1号院科研楼8层

邮编：100081

联系人：马雅静、张泽林、杨振

电话：010-68118260、18518469958



电子邮件：gkjy_r@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

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 (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8. 其他说明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独家负责采集处理系统设备的国内公开招标代理工作。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